



一八九九年三月十八日，根據中英簽署的「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按照黏附地圖，

展拓英界，作為新租之地。其所定詳細界線，應俟兩國派員勘明後，再行劃定。」

中方代表王存善，當時的官職是補用道，清代通稱官銜為道台。曾分一省為數道，以布政司領之。英方代表為香港政府輔政司駱克，彼此的官銜相等，出任勘界的代表。

勘界開始，雙方即發生爭拗，英方提出「潮漲能到處，皆應歸英管轄。一中方認為「各海岸潮漲能到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潮漲能到之處為英權所可至」一語頗寬泛，易滋誤會。香港政府並且希望「在該河的港口，由此岸潮漲能到之處，至對岸潮漲能到之處，劃一界線，為

英國權所至之止境。一考查粵督陶模咨總署開闢新界河港以口門左右兩岸相對直線為界的公文，說得十分清楚：

「為咨呈事，案照英國展拓香港界址，前於光緒二十四年五月間，承准貴衙門將租章地圖咨送到粵，經前部堂譚派委廣東補用道王存

# 租借地勘界的爭拗

## ——百年新界話滄桑

足跡」，係根據實情呈報。

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年）農曆四月十四日（五月二日），粵督陶模接廣州英國總領事照會，在咨總署的同一公文中轉述：「新租界

水面，英國之權至何處一事，現准香港總督來文內開：本港政府並不以為英權可至流入海灣之河港，與

善，會同香港輔政司駱，徵約會議勘定在案。惟水界未經詳晰聲明，英員屢謂潮漲能到之處，皆應歸英管轄，以致內港地方，亦時見英差足跡。前經閣前李前部堂暨本部堂照會辯論。一英國人以「潮漲能到之處」這句話作藉口，經常闖入中國水城，陶模在公文中謂「時見英差

流入租界深圳河之河港，但可至各海灣潮漲能到之處，與深圳全河至北岸潮漲能到之處。至於各海灣流入租界河之各河港，本港政府甚願於各該河港口，由此岸潮漲能到之處，至對岸潮漲能到之處，劃一界線，為英國權所至之止境。」

大無公理，弱國力小無外交。「香港英新租界合同」，就在一八九九年三月十九日，由王存善和駱克二人簽署了。

按照合同規定：租借地「北界始於大鵬灣東經線一四度三十分，潮漲能到處。由陸地沿岸直至所立木橋，接近沙頭角（即土名柯無墟）之西，沿深圳北岸下至深圳灣界線之南，大鵬、深圳之水，亦歸租界之內。一此為合同內容一部分。

根據國際慣例，在通航界河上，應以主航道中心線或水流最深線定界。英國殖民主義者並無遵守國際慣例，經常在華界一時見英差足跡，「真是「港海有門分內外，江山無界限華夷！」英國殖民主義者，後來且將深圳城佔領。新界掌故，反映了當年的時代面貌。

劉崇